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開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 俟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時,為有效處理與應變,依事件嚴重性與等級,視需要召

開應變小組會議,以整合各單位資源發揮整體力量。

2.依據:本校『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』辦理。

3.範圍: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4.權責: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校安事件	反映電話: 校安中心值勤室 專線 04-23928053、	學期中 接獲反映立即 處理	通報等級: (一)緊急事件 1、死亡或死亡之 虞;三人以上重
接獲通知或發現癥候	校內 2311~2314 ,		傷、中毒、失 蹤、受到侵害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 力之因素致情况 緊迫;各級學校
一般狀況		接獲通知立即通報學務長、	自行宣布停課 者。 3、逾越學校處理
重大特殊狀況	校安中心	重大或特殊狀	能力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 面事件。 (二)依法規通報
主秘 通報校長	秘書室	况通報主秘與	事件: 依法規應通報主 管機關且嚴重影
		校長	響學生身心發展 之確定(疑似)事 件。
召開應變會	相關主管	一般狀況依作	(三)一般校安事件:非屬緊急事件、依法規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
議?		業程序辦理	管機 關知悉之校安通 報事件。
是 各單位依決議處理 校安中心處理	相關單位	事件分級通報: 報: 緊急事件:2小時	
		內上網通報(校 安即時通)。 依法規通報事	
結案記錄	校安中心值勤室	件:24小時內上 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件: 72小時內上網通 報。	
		+K *	

5. 作業說明:

- 5-1. 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:(如附件)
- 5-1.1 一般狀況:包含學務處、諮輔組、軍訓室、駐警人員及其他相關同仁。
- 5-1.2 特殊或重大狀況:納編校內行政與教學各一級主管暨必要支援人員。
- 5-2、處理方式:
- 5-2.1 由各種管道接獲校安事件。
- 5-2.2 事件分級通報:

緊急事件:2小時內上網通報(校安即時通)。

依法規通報事件:24小時內上網通報。

- 一般校安事件:72 小時內上網通報。
- 5-2.3 危安事件發生均須通報校安中心 (24 小時值勤室),通報連繫層及如次:
 - 1. 一般狀況: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處理,學生狀況應視需要通知導師、監護人或家長。
- 2. 緊急事件及依法規事件或特殊狀況: 通報主秘與學務長,並請示校長,決定處理原則 及是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。
- 5-2.4 若逢重大或特殊狀況,依緊急應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5-3、若當事人(受害者)覺得需要接受輔導時,轉介由諮輔組輔導。
- 5-4、若當事人(受害者)需要就醫或報案,則由「校安作業組」成員陪同就醫或報案。
- 5-5、紀錄存參備查。
- 6. 控制重點:
- 6-1、分析:依處理經驗與法規修正,逐次修正標準作業程序與工作計畫,以符合實況。
- 6-2、稽核: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法規實施演練與評核,落實成效。
- 6-3、通報:安全通報為本案之重點與核心,並列為安全工作之考評重點。
- 7. 風險分析: 風險可能性1, 風險影響程度2, 風險等級2

校園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編組表

負責單位	承辦單位	校內分機	直撥電話
指揮督導組	校長室	2100	
	學務長室	2300-2302	
	各相關一級主管		
新聞組	公關室	2112-2119	
	人事室	2130-2137	
校安作業組	軍訓室	2310-2314	04-23928053
	學務處生輔組	2320-2325	
	環安衛	2575-2579	
	駐警隊	2666-2667	
行政支援組	總務長室	2500-2502	
	總務處事務組	2510-2519	
	總務處營繕組	2555-2559	
	各系所		
資通安全組	電算中心	2232-2246	
諮商輔導組	諮輔組	2380-2388	04-23921932
教育行政組	教務處	2200-2216	